

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、铜扣 3000 万粒、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、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 年 5 月 28 日，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根据《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、铜扣 3000 万粒、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、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并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，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“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、铜扣 3000 万粒、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、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”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查会。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（建设单位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）、嘉兴市弘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废气治理设施设计、施工单位），与会代表听取了企业概况、环保治理设施单位所做工作介绍，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情况。经认真讨论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成立于 2008 年，选址于嘉善县大舜服装辅料创业园腾将路 17 号，是一家专业从事纽扣生产的企业。由于企业实际发展需求，本项目目前以代加工为主，购入半成品树脂纽扣、铜扣、塑料纽扣后仅在厂区进行“喷漆”，产量为树脂纽扣 1000 万粒/年、铜扣 3000 万粒/年、塑料纽扣 5000 万粒/年（其中立项文件中年产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项目不再实施）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21 年 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、铜扣 3000 万粒、锌合金钮扣 5000 万粒、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。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“嘉环（善）建[2021]042 号”文对该项目进行审查批复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实际总投资 65 万元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《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 1000 万粒、铜扣 3000

万粒、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、塑料纽扣 5000 万粒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环保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更情况

1、由于企业实际发展需求，本项目目前以代加工为主，购入半成品树脂纽扣、铜扣、塑料纽扣后仅在厂区内进行“喷漆”，产量为树脂纽扣 1000 万粒/年、铜扣 3000 万粒/年、塑料纽扣 5000 万粒/年（其中立项文件中年产锌合金纽扣 5000 万粒项目不再实施）。本项目目前只投产了“喷漆”这一工序，喷漆车间所需生产设备已投产，锌合金纽扣加工车间、铜纽扣加工车间、金属纽扣加工车间、真空镀膜车间、塑料纽扣生产车间、树脂加工自动车间、水洗车间皆未投产，相关设备皆暂未购置，未安装相关环保设施。

2、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工艺中产生的水帘废水，由于每月产生量较少（约 0.5t/a），企业将其作为危废处理，不外排（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，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）。

3、企业实际采用了“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”装置进行喷漆废气处理，根据检测结果显示，企业废气排放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3/2146-2018）表 1 标准。

4、上述变动不新增产能，不新增污染物，故不属于重大变更。

其他如企业的原辅材料、设备装置、工艺路线、周边情况、执行标准均与原环评保持基本一致。因此，涉及企业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均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根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，该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污染治理措施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废水

企业根据实际发展需求，本项目目前只投产了“喷漆”这一工序，其余工序皆暂未投产，故本项目暂未产生纽扣抛光清洗废水。

企业生产废水主要为喷漆工艺中产生的水帘废水，由于每月产生量较少（约 0.5t/a），企业将其作为危废处理，不外排（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，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）。

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经西部水务（嘉兴）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红旗塘。

（二）废气

企业根据实际发展需求，本项目目前只投产了“喷漆”这一工序，其余工序皆暂未投产，故本项目暂未产生树脂纽扣加工粉尘、注塑废气。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喷漆废气。

本项目为手动喷漆，调漆、喷漆（喷台位于水帘机内）、烘漆均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。喷漆废气经过水帘除雾后经集气罩收集后，汇同经烘箱上部的集气罩收集后的烘漆废气，通过风管引至天台的“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”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企业噪声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生产时产生的机械噪声。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设备的日常、保养管理，确保所有设备处于正常工况，避免因不正常运作造成的噪声增大；合理布局，将噪声大的设备布置在生产车间中部；车间日常工作时关闭门窗。

（四）固体废弃物

企业根据实际发展需求，本项目目前只投产了“喷漆”这一工序，其余工序皆暂未投产，故本项目暂未产生边角料和次品、抛光磨料、粉尘、废乳化液、隔油池废油；本项目未建设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，故未产生污泥，水帘废水作危废处理。本项目实际产生固体废弃物为普通废包装材料、废包装桶、漆渣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/袋、水帘废水、生活垃圾。

一般固废：普通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

危险固废：废包装桶（900-041-49）、漆渣（900-252-12）、废活性炭（900-041-49）、废过滤棉/袋（900-041-49）、水帘废水（900-252-12）属于危险固废。企业按要求在厂区西北角设置一个危废仓库，面积约10m²。仓库门口贴有警告等标志标识，设有导流沟、收集井，地面铺设环氧地坪，并由专人管理。目前危废仓库基本已做到防风、防雨、防晒等要求。企业将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，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，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。

（五）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

根据环评计算结果，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有关技术规定和要求，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承担该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。企业委托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检测工作，并出具检测报告。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，对本项目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废的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，同时对本项目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、环境保护管理、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检查，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在此基础上编写了《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1000万粒、铜扣3000万粒、锌合金钮扣5000万粒、塑料纽扣5000万粒技术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。验收主要结论如下：

(一) 废水

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区实行雨污分流。验收监测期间，本项目废水总排口的各项指标 pH 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类的浓度日均值（范围）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三级标准；氨氮、总磷日均值（范围）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(DB 33/887-2013) 表 1 要求。

(二) 废气

有组织废气：验收监测期间，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二甲苯、非甲烷总烃、*乙酸乙酯、*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3/2146-2018) 表 1 标准。

无组织废气：验收监测期间，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本项目厂界四周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、二甲苯、*乙酸乙酯、*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 33/2146-2018) 表 6 标准；厂区内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日最大值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 37822-2019) 表 A.1 标准。

(三) 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区四周昼间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的 3 类标准。

(四) 固体废弃物

验收监测期间，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本项目产生固废处置方式如下：普通废包装材料外售综合利用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废包装桶、漆渣、废活性炭、

废过滤棉/袋、水帘废水分类暂存于危废仓库，并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收集贮存，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安全处置。

企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均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01) (2013年修正本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01) (2013年修正本)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(2020年修正本)中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 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项目实施后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cr 0.062t/a, NH₃-N 0.007t/a, 烟粉尘 0.193t/a, VOCs 0.537t/a。

经核算，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如下：废水量 306.8t/a; CODcr 0.0153t/a; NH₃-N 0.0015t/a; VOCs 0.521t/a。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，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。项目竣工验收废气、废水、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排放指标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；项目废气污染防治设施及排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经检查，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，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，在设计、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，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。浙江水知音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可信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阶段性竣工验收条件，经整改完善后同意通过验收，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(一) 加强现场管理，做好厂容厂貌整理工作，完善台帐管理制度，加强污水处理日常运营管理，规范排放口设置相关标识标志，加强应急演练，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

(二) 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、产品方案、工艺、设备等重大变化，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，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。

陈金法
陈梦纯
徐泽军

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新增年产树脂纽扣1000万粒、铜扣3000万粒、锌合金钮扣5000万粒、塑料纽扣5000万粒技术改造项目
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

会议地点：嘉善欧亿来服饰辅料厂会议室

2021年5月28日